附件1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全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，英文译名为：The Committee for Labor Education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属的分支机构，是研究和促进高校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全国性学术团体，会员由全国高等学校、教育研究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坚持学术立会、服务兴会、规范办会、创新强会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从实际出发开展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，总结经验，解决问题，探索规律，为推动我国高校劳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。

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指导下开展党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主管单位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，执行该学会章程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学习研究和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劳动教育的工作部署，开展相关教育宣传活动；

（二）结合高校实际情况，研制相关标准，推动高校劳动教育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与评价研究，加强劳动教育相关理论研究与政策学习，组织开展高校劳动教育优秀经验交流、案例推广，积极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培训活动；

（三）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和高校劳动教育工作推进情况，承接劳动教育研究课题，组织科研立项研究，制订学术活动计划，开展相关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其他各类学校、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沟通的渠道，引领推动劳动教育家校社协同创新发展；

（五）接受教育行政管理等部门委托，为有关部门制定高校劳动教育政策提供决策参考，为会员单位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工作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依法从事社会服务活动，开展相关业务咨询、信息服务、调查反馈、项目交流和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会 员

**第六条**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我国《宪法》和《高等教育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承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和本会《工作规则》；

（三）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；

（四）积极支持和从事高校高校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；

（五）我国各类高等学校、教育研究机构、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，均可作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会；

（六）我国热心高校学生劳动教育事业的工作人员，均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加入本会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我国各类高等学校、教育研究机构、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，赞成本会工作规则，提出入会申请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有一定研究能力、热心高校劳动教育工作的个人，赞成本会工作规则，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或本会理事推荐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

（三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
（四）享受本会赠阅或订阅的刊物和资料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和本会《工作规则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四）完成本会交予的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为加强会员管理，本会实行会员定期登记制度。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《工作规则》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内设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秘书处、监事会等机构；并相应设立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职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责是：

1. 制订和修改本会规则；
2. 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、监事；
3.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4. 决定本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规划；

（五）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应有2/3以上会员出席（含线上）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参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并经批准同意。提前或延期换届一般不应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单位会员推荐，或个人会员联合推荐产生。理事的推荐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（一）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担任。单位理事包括：热心支持劳动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推进工作的高等学校、教育研究机构、与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。

（二）个人理事为业务主管单位或理事会推荐的个人，经选举后成为本会理事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选举常务理事单位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；

（四）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；

（五）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研究修改本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；

（七）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，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可以集中开会、通讯会议、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举办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，由常务理事单位组成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并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全体会议；

（三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

（四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人选；

（六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可以集中开会、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履行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主持本会开展各项重要活动；

（五）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，在秘书长主持下处理日常工作。

秘书长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，提出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本会各项活动的策划与落实工作；

（三）决定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；

（五）提名监事人选，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；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对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监事长列席理事长办公会会议；

（三）对本会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会工作规则或者大会决议的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四）对本会的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经费来源：

1. 会费；
2. 社会捐赠、资助；
3.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4.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，

接受会员大会和主管单位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高教学会授权，代收会费。会费标准按照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0.5万元（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8万元）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0.3万元（企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万元）；

（三）会员单位，除企业外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0.2万元，企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万元；

（四）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200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本会全部收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管理，并统一汇入或缴入高教学会银行账户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统一电子发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会费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会费收支情况由常务理事会负责监督，需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监事会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检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的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。

第六章 终止程序及善后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会完成宗旨或由于解散、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处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则经2021年7 月23 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理事会，本办法自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